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和董事蔡永珍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

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以20.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黄海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